國立金門大學【學士班】成績優良入學獎勵
國際暨大陸交換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交換學期	學年度　　學期 至 學年度　　學期
系別		入學年度	學年度
姓名		學號	
手機		身分證字號	
申請項目	☐ 國際交換獎勵　　☐ 大陸交換獎勵		
須檢附文件	☐ 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百分比，班排名須為前 20%內) ☐ 國際交換學校錄取證明(國際交換) ☐ 大陸交換學校錄取證明(大陸交換)		
入學管道	☐ 繁星推薦	☐ 申請入學	
	☐ 分發入學		
	☐ 四技甄選	☐ 四技聯合登記分發	
注意事項	※入學後自第二學期起，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全班前 20%者，不得續請獎勵金、國際交換獎勵及大陸交換獎勵。 ※國際交換獎勵及大陸交換獎勵須於完成交換返校後之學期提出申請，且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交換學校均須為本校簽約學校。 **本人已詳讀注意事項，願遵守所列規定，絕無異議。** **申請人簽章：**		

招生策略中心	註冊組	國際暨兩岸事務處	教務長室
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經查該生本學期確已完成註冊並在學： ☐是　☐否	※經查該生確為本校 ☐國際交換生； ☐大陸交換生； 交換期間： ＿＿＿學年度＿＿＿學期 至 ＿＿＿學年度＿＿＿學期	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 金融帳戶資料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系級		學號	

指定永久存入帳戶（二擇一）

匯入銀行

金融機構帳戶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銀行(庫局) ＿＿＿＿＿＿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 (3碼)			分支代號 (4碼)				帳號	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 (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)											

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
匯入郵局

局號								帳號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為利匯款作業之順利，務請詳實且工整填寫，非提供臺灣銀行帳戶者將收取跨行轉帳手續費30元，並由受款人自應領金額內扣除。

2.指定存入帳戶需為學生本人，如因資料填寫錯誤、不詳或因字跡潦草模糊...等導致資料輸入錯誤致須重新匯款者，由受款人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用，如學生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、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(如：移存其他分行)等，致本校無法如期撥付時，所產生之損失及相關手續費用，亦由受款人自行負責。

指定永久存入帳戶(須與上欄填寫指定帳戶相同)之存摺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，請勿繳交金融卡影本

黏貼處